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35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，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，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；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